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  
收集意見**

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及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的規定，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總體規劃草案）收集公眾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表**

認識度 / 關注度	
(1)	閱覽此諮詢文本後，閣下對總體規劃草案的認識度為：(請在方格填上剔號「√」) (不認識)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認識)
(2)	閣下對總體規劃草案哪部份內容最為關注？(請填寫章節，可多選) 公眾讀本：第_____章節 / 規劃文本：第_____條 / 技術報告：第_____章節
(3)	閣下從以下渠道了解總體規劃草案：(請圈出，可多選) 展覽 / 小冊子 / 海報 / 廣告 / 電視 / 電台 / 網絡社交媒體 / 諮詢會 / 其他_____

主要內容	對應章節 / 條文			意見 / 建議 (如有需要，請於補充頁說明)
	公眾 讀本 (章節)	規劃 文本 (條文)	技術 報告 (章節)	
(4) 整體佈局、規劃分區  2 門戶、3 樞紐、4 軸帶、多核心、18 分區	5	8-11	3 4	
(5) 土地使用、海域利用  土地用途能兼容其他次類別的用途，如居住區兼容部份商業、公用設施用途； 新城 A 區西側近岸填海及新城 D 區填海	6	13 28	5.2 6.7	
(6) 居住用地、都市更新  透過新區的建設，優化職住平衡，增加原區就業，舒解現有城區的密度和壓力； 優先推動北區-2 及中區-1 作都市更新	7	14 24	5.2.1 6.3	
(7) 產業佈局、特色商圈  於路氹邊檢大樓原址及關開口岸以公共交通導向發展模式規劃新商業綜合體； 居住區內的工業逐步轉型作非工業用途	8	15 16 17	5.2.2 5.2.3 5.2.4	
(8) 交通運輸、區域對接  加強口岸交通配套，實現無縫連接，鼓勵公共交通導向發展(TOD)	9	27	6.6	

主要內容		對應章節 / 條文			意見 / 建議 (如有需要, 請於補充頁說明)
		公眾 讀本 (章節)	規劃 文本 (條文)	技術 報告 (章節)	
(9)	文化保育、景觀維護	10	23	6.2	
	“山、海、城” 景觀特色視廊		26	6.5	
(10)	環境保護、生態綠地	11	12	5.1	
	不可都市化地區的劃分		19	5.2.6	
			20	5.2.7	
			25	6.4	
(11)	公用設施、社區配套	12	18	5.2.5	
	南灣湖 C、D 區設置政府設施				
(12)	基礎建設、都市防災	13	21	5.2.8	
	結合防災功能的內港商業街暨水岸公園		22	6.1	
(13)	規劃分區指引	-	29-38	7	

個人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8 歲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至 29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30 至 39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40 至 49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50 至 59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60 歲或以上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或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或自僱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或待業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收集意見的用途。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可透過下列方式遞交本意見表：

- 親臨：於工作日辦公時間內遞交至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 郵寄：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遞交期限以郵戳日期為準)
- 傳真：(853) 2834 0019
- 電郵：viewsm@dssopt.gov.mo
- 網上填寫：[https://survey.dssopt.gov.mo/zh\\_HANT/masterplan\\_views](https://survey.dssopt.gov.mo/zh_HANT/masterplan_views)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  
收集意見**

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及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的規定，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總體規劃草案）收集公眾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表(補充頁)**

總體規劃草案資料	
主要內容	
對應章節／ 條文	公眾讀本：第_____章節／規劃文本：第_____條／ 技術報告：第_____章節
意見／建議	

